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告第二項決議案)。	219,220,000	98.69	2,900,000	1.3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 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數目之購股權, 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 份(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告第三 項決議案)。	835,015,472	99.65	2,896,000	0.35
4.	重選吳疆先生為董事。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5.	重選張繼燁先生為董事。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6.	重選李方先生為董事。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7.	重選楊秦燕女士為董事。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8.	重選劉穎女士為董事。	837,911,472	100.00	無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3,688,729股。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第3至8項普通決議案 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23,688,729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 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孫粗洪先生(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已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孫粗洪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15,791,4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07,897,25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